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育部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推動委員會暨管考機制作業要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3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9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30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順利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執行績效，確保目標達成與計畫執行品質，訂定「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推動委員會暨管考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執行進度控管。
- 三、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校長、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發主任、護理科主任、老人服務事業科主任、化妝品應用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研究小組召集人。
- 四、推動小組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主持檢討及行政協調，監督子計畫執行及績效達成情形，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 五、召集人每季就執行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個案檢討，嚴重落後或有執行困難之分支計畫進行專案會議管考及個案研討，以協助執行。
- 六、推動小組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
- 七、本計畫之執行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校內相關單位及各處室應協助與支援本計畫，確保本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行政程序與法令規範。
- 八、推動小組會議時，各執行單位應出席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並請相關行政單位列席。
- 九、本要點未詳列之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